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执行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制定,2025年8月第一次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依规运作原则,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有效执行,闭环管理,创建决议执行 有效机制,理顺决议执行高效流程,保障公司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

二、董事会决议分类及反馈形式

第三条 公司主动反馈类决议。分为一次性反馈类和持续反馈类决议。

一次性反馈类决议事项可一年一次进行执行反馈,如董事及高管人员任免、年度经营指标完成、高管 薪酬兑现、利润分配执行、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授信担保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制定等。

持续反馈类决议事项一般需持续一年以上,需根据执行阶段的不同持续跨年度进行反馈,如技术改造、 对外投资、再融资等。

第四条 专门委要求反馈类决议。此类决议反馈由董事会专门委发起,由公司依据专门委的要求进行反馈汇报、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反馈汇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任一形式: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董办简报、季度汇报会、事业部监督检查以及其他董事会办公室认为恰当的汇报及审议形式。

三、决议执行反馈流程管理

第六条 一次性反馈类决议管理

- (一) 决议形成后2日内,董事会办公室将红头决议扫描版发至相关业务部门及议案提案人。
- (二)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决议事项的具体执行,并及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或由董事会办公室跟踪 反馈。
-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业务部门的反馈意见,负责将决议事项通过半年报、年报、董办简报等方式 向董事会反馈执行情况并进行审议。
- (四) 决议事项如作出延迟/调整决策后,业务部门及议案提案人应 2 日内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汇报或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持续反馈类决议管理

- (一) 决议形成后 2 日内, 董事会办公室将红头决议扫描版发至相关业务部门及议案提案人。
- (二)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决议事项的具体执行,并及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或由董事会办公室跟踪

反馈。

-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业务部门的反馈意见,负责将决议事项通过半年报、年报、董办简报等方式 向董事会反馈执行情况并进行审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新增及以前结转的项目年度内执行情况等内容。
 - (四)技术改造类决议,由制造工程与订单交付中心负责根据实际决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反馈。

年度技术改造议案中汇报上年度已批准项目及结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专门委有权根据专门委议事规则,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或项目竣工/达产后,要求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实地调研,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外投资类决议,由战略与资产经营部、财务计划部等负责根据实际决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反馈。

年度报告中汇报以前年度对外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收益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投资委或审计/内控委有权要求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益评估。投资收益评估由董事会办公室调度 实施,由财务计划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具体执行。

- (六)再融资类决议,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实际决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反馈。董事会办公室根据 监管要求及时进行披露、反馈,并在董办简报中进行汇报。
- (七)持续反馈类决议项目如作延迟/调整决策后,相关业务部门应在2日内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汇报或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专门委要求反馈类决议

- (一) 决议形成后2日内, 董事会办公室将红头决议扫描版发至董事会及专门委。
- (二)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决议事项的具体执行,并及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或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 跟踪反馈。
- (三) 决议执行过程中,如专门委就某个决议事项有问询需要,则3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具书面决议问询函,并由专门委主任签字。

如有必要,专门委可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对决议事项进行审查监管,协助工作。具体规定依照《专门委议事规则》实施。

(四)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调度相关部门完成专门委的问询,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

四、附则

第九条 本文件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文件中涉及的组织机构名称如有变更自动调整,不另作修订。

第十一条 本文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日